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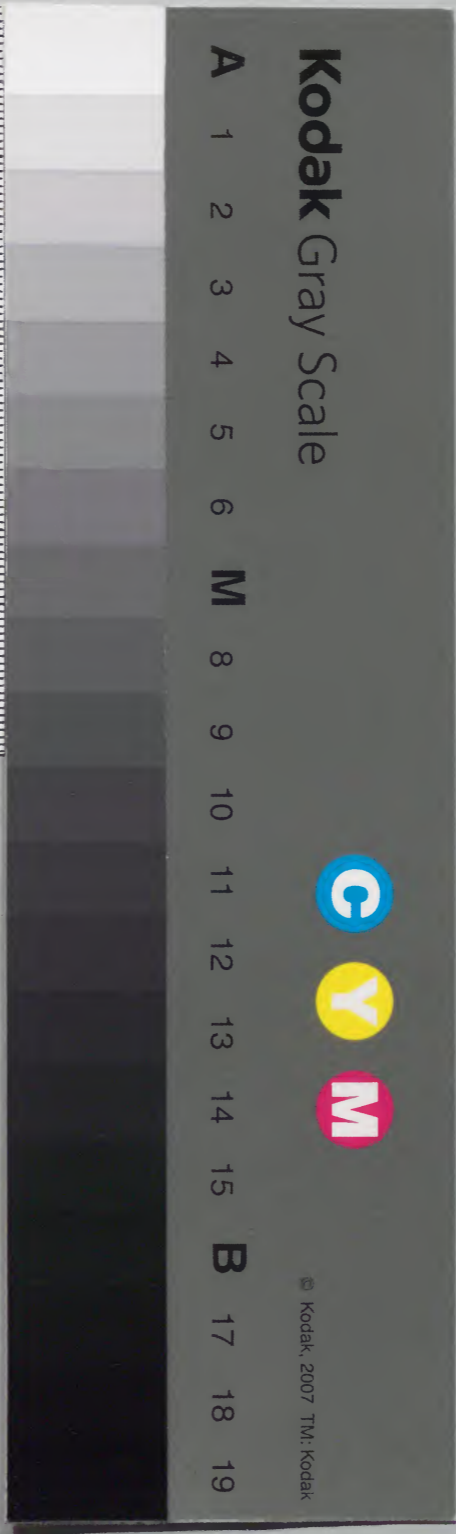
漢書門
九一八四
七〇
冊架函號類

內閣文庫
九一八四
元三〇
冊架函號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184
冊數	1(1)
函號	293 90

職官
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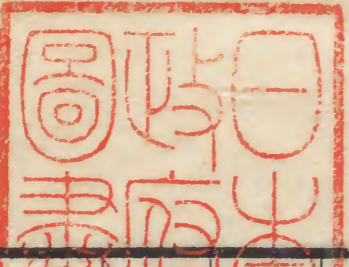
293-90



官箴

宋 呂 本中 居仁

當官之法。唯有三事。曰清。曰慎。曰勤。知此三者。可以保祿位。可以遠耻辱。可以得上之知。可以得下之援。然世之仕者。臨財當事。不能自克。常自以為不必敗。持不必敗之意。則無所不為矣。然事常至於敗。而不能自己。故設心處事。戒之在初。不可不察。借使役用權智。百端補治。幸而得免。所損已多。不若初不為之。為愈也。司馬子微坐忘論云。與其巧持於末。孰若拙



戒於初。此天下之要言。當官處事之大法。用力簡而見功多。無如此言者。人能思之。豈復有悔吝耶。事君如事親。事官長如事兄。與同僚如家人。待群吏如奴僕。愛百姓如妻子。處官事如家事。然後爲能盡吾之心。如有毫末不至。皆吾心有所未盡也。故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事兄弟。故順可移於長。居家理。故事可移於官。豈有二理哉。當官處事。常思有以及人。如科率之行。旣不能免。便就其間。求其所以使民省力。不使重爲民害。其益多矣。不與人爭者。常得利多。退一步者。常進百步。取之廉者。得之常過其初。約於今者。必有垂報於後。不可不思也。惟不能少自忍者。必敗。此實未知利害之分。賢愚之別也。

予嘗爲泰州獄掾。顏岐夷仲以書勸予治獄次第。每一事寫一幅。相戒如夏月問罪人。早間在西廊。晚間在東廊。以辟日色之類。又如獄中遣人勾追之類。必使之畢此事。不可更別遣人。恐其受賂。已足不肯畢事也。又如監司郡守。嚴刻過當者。須平心定氣。與之

委曲詳盡使之相從而後已如未肯從再當如此詳盡其不聽者少矣
 當官之法直道為先其有未可一向直前或直前反敗大事者須用馮宣徽惠穆秤停之說此非特小官然也為天下國家當知之
 黃允剛中嘗為子言頃為縣尉每遇檢尸雖盛暑亦先飲少酒捉鼻親視人命至重不可避少臭穢使人橫死無所申訴也
 范侍郎育作庫務官隨人箱籠只置廳上以防疑謗

凡若此類皆守臣所宜詳知也
 當官既自廉潔又須關防小人如文字曆引之類皆須明白以防中傷不可不至慎不可不詳知也
 當官者難事勿辭而深避嫌疑以至誠遇人而深避文法如此則可以免
 前輩常言小人之性專務苟且明日有事今日得休且休當官者不可徇其私意忽而不治諺有之曰勞心不如勞力此實要言也
 徐丞相擇之嘗言前輩盡心職事仁廟朝有為京西

轉運使者。一日見監窰官。問日所燒柴凡幾窰。曰十八九窰。曰吾所見者十一窰。何也。窰官愕然。蓋轉運使者晨起望窰中。所出煙幾道知之。其盡心如此。前輩嘗言。吏人不怕嚴。只怕讀。蓋當官者。詳讀公案。則情偽自見。不得嚴明也。

當官者。凡異色人。皆不宜與之相接。巫祝尼媪之類。尤宜踈絕。要以清心省事為本。後生少年。乍到官守。多為猾吏所餌。不自省察。所得毫末。而一任之間。不復敢舉動。大抵作官嗜利。所得

甚少。而吏人所盜不貲矣。以此被重譴。良可惜也。當官者。先以暴怒為戒。事有不可。當詳處之。必無不中。若先暴怒。只能自害。豈能害人。前輩嘗言。凡事只怕待。待者詳處之謂也。蓋詳處之。則思慮自出。人不能中傷也。

嘗見前輩作州縣或獄官。每一公事。難決者必沉思靜慮累日。忽然若有得者。則是非判矣。是道也。惟不苟者能之。

處事者。不以聰明為先。而以盡心為急。不以集事為

急而以方便為上
 孫思邈嘗言憂於身者不拘於人畏於己者不制於
 彼慎於小者不懼於大戒於近者不侈於遠如此則
 人事畢矣實當官之要也
 同僚之契交承之分有兄弟之義至其子孫亦世講
 之前輩專以此為務今人知之者蓋少矣又如舊舉
 將及舊嘗為舊任按察官者後已官雖在上前輩皆
 避坐下坐風俗如此安得不厚乎
 叔曾祖尚書當官至為廉潔蓋嘗市縑帛欲製造衣

服召當行者取縑帛使縫匠就坐裁取之并還所直
 錢與所剩帛就坐中還之滎陽公為單州凡每月所
 用雜物悉書之庫門買民間未嘗過此數民皆悅服
 關沼止叔獲盜法當改官曰不以人命易官終不就
 賞可謂清矣然恐非通道或當時所獲盜有情輕法
 重者止叔不忍以此被賞也
 當官取傭錢般家錢之類多為之程而過受其直所
 得至微所喪多矣亦殊不知此數亦吾分外物也
 當官者前輩多不敢就上位求薦章但盡心職事所

以求知也。心誠盡職求之，雖不中不遠矣。未有學養子而後嫁者也。當官遇事，以此爲心，鮮不濟矣。畏辟文法，固是常情。然世人自私者，常以文法難任，委之於人，殊不知人之自私，亦猶己之自私也。以此處事，其能有濟乎？其能有後福乎？其能使子孫昌盛乎？

當官處事，務合人情，忠恕違道不遠，觀於己而得之，未有舍此二字而能有濟者也。嘗有人作郡守，延一術士同處書室，後術士以公事干之，大怒叱下，竟致

之理。杖背編置，招延此人，已是犯義。旣與之稔熟，而干以公事，亦人常情也。不從之足矣，而治之如此之峻，殆似絕滅人理。

嘗謂仁人所處，能變虎狼如人類，如虎不入境，不害物，蝗不傷稼之類是也。如其不然，則變人類如虎狼。凡若此類，及告訐中傷，謗人欲寘於死地，是也。唐充之，廣仁賢者也，深爲陳鄒二公所知，大觀政和間，守官蘇州，朱氏方盛，充之數刺譏之，朱氏深以爲怨，傳致之罪，劉器之以爲充之爲善，欲人之見知，故

不免自異。以致禍患。非明哲保身之謂。入之及。嗚呼。
當官大要。直不犯禍。和不害義。在人消詳斟酌之爾。
然求合於道理。本非私心。專爲己也。
當官處事。但務着實。如塗擦文書。追改日月。重易押
字。萬一敗露。得罪反重。亦非所以養誠心事。君不欺
之道也。百種姦僞。不如一實。反覆變詐。不如慎始。防
人疑衆。不如自慎。智數周密。不如省事。不易之道。事
有當死不死。其詬有甚於死者。後亦未免死。當去不
去。其禍有甚於去者。後亦未必得安。世人至此多惑。

亂失常。皆不知輕重義之分也。此理非平居熟講。臨
事必不能自立。不可不預思。古之欲委質事人。其父
兄日夜先以此教之矣。中材以下。豈臨事一朝一夕
所能至哉。教之有素。其心安焉。所謂有所養也。
忍之一事。衆妙之門。當官處事。尤是先務。若能清慎
勤之外。更行一忍。何事不辨。書曰。必有忍。其乃有濟。
此處事之本也。諺曰。忍事敵災星。少陵詩云。忍過事
堪喜。此皆切於事理。爲世大法。非空言也。王沂公常
說。喫得三斗醞醋。方做得宰相。蓋言忍受得事。

劉器之建中崇寧初知潞州部使者觀望治郡中事無巨細皆詳考然竟不得毫髮過雖過往驛券亦無違法予者部使者亦歎伏之後居南京有府尹取兵官白直點磨他寓居無有不借禁軍者獨器之未嘗借一人其廉慎如此

故人龔節亨彥承嘗爲予言後生當官其使令人無乞丐錢物處即此職事可爲有乞丐錢物處則此職事不可爲蓋言有乞丐錢物處人多陷主人以利或致嫌疑也

前輩嘗言公罪不可無私罪不可有此亦要言私罪固不可有若無公罪則自保太過無任事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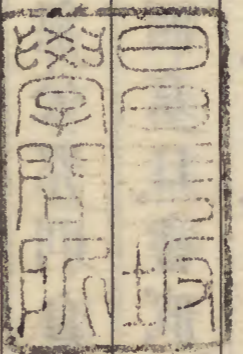
范忠宣公鎮西京日嘗戒屬官受納租稅不要令兩頭探戒問何謂公曰賢問是也不要令人戶探官負等候受納官負不要探納者多少然後入場此謂兩頭探但自絕早入場等人口則自無人戶稽留之弊官箴終

昉顯蒙之資蚤膺吏事塵囂馳騫無所津梁既得此書稍知自勉敬錄于梓與有志

者同之。寶慶丁亥歲三月既望永嘉陳昉

謹書

... 謹書 ... 寶慶丁亥歲三月既望永嘉陳昉



文政四年刊

